附表一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香港特區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政府由二零零二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他們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共有 2,669 輛公共石油氣小巴，佔公共小巴總數約 61%。
規定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包括輕型和重型柴油車輛) 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分階段資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合共約有 36,500 輛合資格車輛已安裝催化器。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長怠速以外的所有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包括專利巴士〕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長時間在怠速狀態下運作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包括吊機車、混凝土車、壓力缸車及通渠車〕，亦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歐盟 IV 期車輛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推出資助計劃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鼓勵他們儘早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爲符合法定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現時標準爲歐盟 IV 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共有 13,049 個申請獲得批准。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30%，每輛以五萬元爲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共有 10,387 輛環保汽油私家車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首次登記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共有 395 輛環保商用車輛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電動車輛	在二零零九年，透過一系列措施，推動電動車輛在香港使用	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爲期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試用日本三菱的電動車輛，並於七月開始，與深圳市政府一同開始試用深圳比亞迪的插電式雙模混合動力車輛。政府亦已決定購買第一批爲數十部的三菱 i Miev 電動車。 政府正計劃與本港兩家電力公司合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香港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
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	預計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以儘快推行這項法則。	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大眾廣泛支持立法規定駕車者停車熄匙。政府考慮運輸業界的營運需要、規管措施對減低環境滋擾的成效和執法的可行性後，修訂了建議的豁免安排。政府現正草擬法例，以期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以儘快推行這項法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例。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	就加強管制廢氣排放制訂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底盤式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並徵詢持份者	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推出建議，向持份者進行諮詢。
收緊在用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研究進一步收緊在用柴油車輛的黑煙排放標準	繼續進行研究，目標是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諮詢運輸業界。
加強油站的汽體回收裝置 〔完成項目〕	在二零零四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並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規管油站必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所有新建的油站必須配備汽體回收系統。 所有油站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配備汽體回收系統，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收緊油品標準	在二零零五年前收緊車用油質量至歐盟 IV 期標準〔車用柴油質量標準已在二零零二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完成項目〕	歐盟 IV 期車用汽油標準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引入符合歐盟 V 期標準車用燃料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全面寬免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以鼓勵本地市場使用這些更環保的車用燃料。政府現正就收緊汽車燃料標準水平制訂建議，把歐盟 V 期汽車燃料（含硫量較歐盟 IV 期汽車燃料少八成）訂爲法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定規格，以便在二零零九至一零立法年度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制訂本港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及相關法規	已完成諮詢業界有關車用生化柴油的標準，現正制訂相關法規，爭取在二零一零年內實施生化柴油規格及管制法則。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二零零六年起實施歐盟 IV 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新登記的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跟隨歐盟實施歐盟 V 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	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向歐盟 V 期商業車輛提供稅務優惠。在這些車輛目前的供應情況下，香港尚未作好充分準備，跟隨歐盟將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 期水平。政府會繼續留意車輛供應情況，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收緊法定要求。
低排放區試驗計劃	研究在繁忙交通要道設立低排放區試點，限制舊型號的專營巴士進入的可行性	正就有關措施在進行研究，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完成。
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研究港內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港內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高於 0.005%)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展。待試驗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後，政府會根據試驗結果，就促進使用超低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硫柴油定出未來路向。
管制機場和碼頭範圍內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	針對機楊和碼頭範圍內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只可在機場及碼頭範圍內運作的流動機械和非路面車輛)，制訂管制排放廢氣的方案，包括訂定廢氣排放標準	正擬定相關管制建議，計劃在二零一零年諮詢業界。
減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費品的 VOC 排放	在二零零四或二零零五年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的產品附有 VOC 含量標籤 [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政府開始分階段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規管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及六大類指定消費品 (即空氣清新劑、噴發膠、多用途潤滑劑、地蠟清除劑、除蟲劑和噴霧驅蟲劑) 的 VOC 含量，以及要求平版熱固捲筒印刷機必須安裝管制 VOC 排放器件。 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修訂該規例，擴大規例的管制至其他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即包括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以及船隻和遊樂船隻漆料。有關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分階段實施。
	其後逐步引入法例以減少高 VOC 含量產品的使用和訂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標準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訂定有效及靈活機制控制發電廠的 SO_2，NO_X 和 RSP 排放總量，務求	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接納兩家電力公司在財務計劃中提議的減排方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會爲其中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達至減排目標	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和脫硝裝置，預期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分階段落成使用，此外，中電正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會在兩台各35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和脫硫裝置及爲壹台25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裝置。港燈首階段加裝工程（包括一台350兆瓦燃煤機組加裝脫硫系統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已如期峻工，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初正式投入運行，餘下工程將在二零一零年年內完成。 港燈首台335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運作。香港首台具商業規模的800千瓦風力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
	控制發電廠實施排放總量及容許排污交易 [完成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已在中電青山、龍鼓灘和竹篙灣發電廠及港燈南丫發電廠的續發指明工序牌照內加入排放總量上限並逐步收緊，務求儘量減低其排放量，以達至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 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容許以《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設定香港電廠二零一零年起的排放總量上限，並容許發電廠使用排污交易作爲符合該些上限的另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個方法。 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了首份《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爲向電力公司實施二零一零年的排放上限提供了清晰的法定框架。
	增加使用清潔能源	政府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確定在未來二十年繼續向香港供應核電和天然氣，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減少電廠排放。備忘錄簽訂後，特區政府和兩地的能源企業已即時展開工作。西氣東輸二線的深港支線管道，以及兩地能源企業在深圳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均會在二零一三年竣工。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批准中華電力把大亞灣核電供應合約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延長 20 年，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六日止。
減少工商業運作的排放 [完成項目]	規定在工商業運作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立法會已通過《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就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強制實施有關守則。
	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爲本	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內部通告，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架構	的目標爲本架構，就新建及現有的政府樓宇在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政府將繼續在政府樓宇落實此目標爲本架構，持續推動節約能源。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政府已完成《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立法程式。「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一階段涵蓋了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正式實施。 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提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將洗衣機和抽濕機納入第二階段計劃。
鼓勵及協助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開展一項爲期五年的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就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政府聯同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爲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以及香港的工商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在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採用潔淨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政府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旨在表揚在清潔生產有良好表現的港資企業，以鼓勵它們循序漸進，持續實行清潔生產。

附表二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使用清潔能源	逐步降低每萬元 GDP 能耗、二零一零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清潔的多元化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	二零零八年廣東省單位 GDP 能耗 0.715 噸標準煤，比二零零七年下降 4.32%；單位工業增加值能耗 0.869 噸標準煤，比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 11.32%。 爲減少依賴燃煤和燃油等較污染燃料，除原先規劃的廣東液化天然氣〔LNG〕項目外，現正發展兩個新天然氣項目。 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氣管道項目，接收南海天然氣，建設規模約 119 萬噸/年，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已開始接收天然氣 2. 珠海 LNG 接收站項目，第一期建設規模爲每年供氣 300 萬噸，預期二零一零年前部分投產 此外，開始改以天然氣發電的電廠包括中山橫門發電廠、珠海洪灣發電廠〔二零零六年二月〕和深圳南山熱電廠〔二零零七年四月〕。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設天然氣主幹線及相關工程，二零零五年建成一期 300 萬噸/年，二零零九年建成二期總規模達 700 萬噸/年及一批燃氣電廠	廣東 LNG 項目第一期規模已從 300 萬噸/年增至 370 萬噸/年，並已在二零零六年中開始供氣。第二期工程設計規模增加至 700 萬噸/年。 新建四座燃氣電廠共 11 台發電機組已全部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投產。同時，深圳、廣州、東莞、佛山等四個城市的市民將可使用管道天然氣。
	二零零五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	五交三直西電東送主輸送通道已完成。
	合理佈局新建電廠，除適當建設熱電聯供機組外，珠江三角洲地區除已上報國家規劃建設的項目及熱電站外，原則上不再規劃建設新的燃煤燃油電廠	正實施中。
	逐步加大西電送廣東規模	正實施中。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二零零五年酸雨控制區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以下	正實施中。 到二零一零年，尚未配套建設脫硫設施的企業，其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以下，燃油控制在 0.8%以下，達不到要求的必須配套使用固硫劑或脫硫劑。
減少燃煤燃油發電廠的排放	淘汰小火電機組，到二零零五年 30 萬千瓦及以上機組占全	廣東省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底前關停省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區總裝機容量 70%以上，比二零零零年提高 35%	內小火電機組，共 9,660 兆瓦，其中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的機組容量共約 7,100 兆瓦—二零零七年關停機組約 1,600 兆瓦、二零零八年關停約 3,600 兆瓦及二零零九年關停約 1,900 兆瓦。〔見附表三〕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廣東省已累計關停 8,340 兆瓦小火電機組。
	二零零五年前，沙角電廠、黃埔、台山、珠海等電廠計劃建設煙氣脫硫裝置	二零零八年，全省新增脫硫機組 3,800 兆瓦，共建成火電脫硫機組 27,800 兆瓦，廣東省內的大型燃煤火電機組脫硫已全部完成。 [完成項目]
	二零零七年前 125 兆瓦以上燃油燃煤機組全部要採取脫硫措施	
	所有改建、擴建燃煤、燃油電廠須採用低氮燃燒技術	已要求所有改建和擴建電廠全面推行低氮燃燒技術。
	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燃煤、燃油電廠要配套建設煙氣脫硝裝置	正實施中。
	推動已建燃煤燃油電廠安裝低氮燃燒器	正實施中。
	研究現有電廠加裝煙氣脫硝裝置	省發改委已出台相關政策“關於做好火電機組脫硝工程建設的通知（粵發改能[2008]102 號）”。
	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電廠要	正實施中。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配套建設煙氣脫硫和煙塵淨化裝置，同時安裝自動在線污染監測系統	125 兆瓦以上的現有燃煤火電機組亦已在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安裝自動在線空氣污染物監測系統，並與當地環保局聯網。
	加強現有電廠技術改造，推行清潔生產，新建電廠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正實施中。
	落實火電廠脫硫補助政策，在電廠脫硫征地、關鍵設備進口等方面給予優惠、支持和幫助，促進脫硫工程的全面實施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每度脫硫上網電價增加人民幣 1.5 分。
	對已安裝脫硫和脫硝設施的發電廠提供較佳的銷售條款(例如可享上網電價加價和優先上網安排)	已向已安裝脫硫設施的發電廠提供上網電價加價人民幣 1.5 分及優先上網安排。 對已安裝脫硝設施的發電廠提供較佳銷售條款的政策正在籌備中。
	建立全省二氧化硫總量配額管理制度和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權交易機制	正實施中。
	實施更嚴格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實施新的《廣東省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一步收緊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控制工業鍋爐、工藝過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區內逐步淘汰 2 噸/時以下的燃煤鍋爐，到二零零五年，重點城市建成區內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其他大中型工業鍋爐須安裝脫硫設施或清潔燃燒技術，減少排放	在區內城市市區內已大致完成淘汰和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所有工業鍋爐要安裝煙塵淨化裝置。位於敏感區和嚴重影響公眾生產生活的餐館要安裝油煙淨化器。
	二零一零年前制定更嚴格的地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減低工業鍋爐及其它鍋爐(如商用燃料行業中的鍋爐等)的排放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佈《廣東省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徵求意見稿)》，爭取在二零一零年內實施。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或煙塵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對污染嚴重的企業、生產工藝和設備，實行強制淘汰制度。 珠江三角洲地區原則上不再規劃新建、擴建水泥廠。集中發展日產 4,000 噸以上的新型幹法水泥項目，禁止日產 2,500 噸及以下規模的新型幹法轉窰水泥項目。 正落實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水泥廠和淘汰立窰計劃、幹法中空窰、立波爾窰、濕法窰水泥生產線。 廣州水泥廠環保搬遷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底完成，估計每年減少區內粉塵排放量約 3,000 噸。 佛山市三水區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將一批水泥生產企業全部關閉，在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全部關閉現有的立窰式水泥生產企業。 廣東省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淘汰省內全部落後水泥生產能力共 3,800 萬噸，其中 2,853 萬噸位於珠三角經濟區內〔見附表四〕。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全省實際累計淘汰落後水泥產能 4,123 萬噸。 廣東省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公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前關停及淘汰省內落後鋼鐵生產能力共 1,600 萬噸〔見附表五〕。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廣東省已累計關停和淘汰省內落後鋼鐵產能共 700 萬噸以上。
	積極研究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的技術	到二零一零年，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的氮氧化物排放。
	對重污染行業嚴格實行統一定點、統一規劃管理，完善建設項目環保審批制度	正實施中。
	對石化、鋼鐵、非金屬礦物製品、造紙及紙製品、紡織印染等工業，加強現有企業技術改造，推行清潔生產，新項目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正實施中。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減少 VOC 的排放	二零零三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爲主溶劑的塗料	已完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水性塗料和膠粘劑的環境標誌產品技術要求，對附有環境標誌的水性塗料和膠粘劑實施 VOC 含量限制。
	啓動加油站、油罐車、儲油庫油氣回收工作。對所有油庫、油罐車和汽車加油站全面實施油汽排放標準	廣東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公佈《廣東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實施方案》，計劃在二零一零年，珠江三角洲地區重點城市完成加油站、儲油庫、油罐車的油氣回收綜合治理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實施《廣東省油氣回收綜合治理工作方案》，分階段對全省多個加油站，油庫，油罐車進行油氣回收治理。珠江三角洲地區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其他地區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二零零五年前開始建設區域的快速輕軌交通體系，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深平快速工程第一期已全線通車。廣珠城際軌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工，總長爲 144 公里，最高行車速度爲 200 公里/小時，預計二零零九年完工。
	發展綠色交通。區域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鼓勵使用清潔燃料，發展電車，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	<u>深圳</u> - 編制了《深圳市清潔汽車發展中長期規劃》。 - 制定並實施二零零三至零八年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汽車，大力發展公共交通	公交車輛清潔動力化的總體方案。 - 對新購置和淘汰更新的公交車輛提前實施國 III 排放標準，二零零七年更新國 III 排放標準公交車 1874 輛，全市已有 8702 輛公交車達到國 III 排放標準。 - 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爲國家首批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城市之一。鼓勵在多個公共服務領域率先購買使用節能與新能源汽車，並對推廣使用單位給予補助。 - 二零零八年底深圳已有 50 輛混合動力公交車投入使用。 <u>廣州</u> - 積極推廣 LPG 公交車，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廣州已有 6,700 台公交車使用了 LPG，占全市公交車總數的 80%，全市 16,700 台出租車也已基本完成了 LPG 改造。 - 廣州已建成 LPG 車用氣站 28 座。 - 廣州新一代的混合動力公交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服務。 <u>惠州</u>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對新增公交車輛要求達到國 III 型排放標準。
	新增的機動車排氣達標率達100%。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上路抽檢，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二零零五年達到90%以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國 II 型排放標準。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符合國 III 型排放標準機動車型推薦目錄，鼓勵及支持銷售、進口、購買和使用推薦目錄上機動車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珠三角新車註冊登記全面執行國 III 型排放標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全省新車註冊登記全面執行國 III 型排放標準。 <u>廣州</u> - 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對新登記車輛提前實施國 III 型排放標準。 - 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於廣州環保網公佈排氣超標的車輛「黑名單」。 <u>深圳</u> - 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執行國家第三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環保車型目錄。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建立黑煙車舉報和聯動查處機制。
	推出黃標車（即國前及以下的汽油車和國 II 及以下的柴油車）換購新車的經濟補貼政策。	配合實施國家“汽車以舊換新”政策，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補貼政策，對每輛車提供 3000 元至 6000 元的補貼。
	研究在二零一零年前對輕型車輛提前執行國 IV 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研究在二零一零年前對重型車輛提前執行國 V 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正在進行前期準備。 深圳市繼二零零八年七月正式發佈《國Ⅳ排放標準的環保車型推薦性目錄》後，現正爭取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對新車上牌執行國Ⅳ排放標準。
	強化在用機動車環保定期檢驗管理，確保在用車達標排放	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用機動車檢測/維護制度，禁止不達標機動車上路行駛。 <u>深圳</u>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機動車排氣污染檢測和強制維護制度。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重點城市試行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根據環境空氣質量調整和限制某種標誌車輛上路	廣東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全面實施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截止二零零九年十月，全省已經發放 304 萬個機動車環保標誌。 <u>深圳</u> - 正實行機動車環保分類標誌制度。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進一步加強執行非綠標車限行措施，並正逐步擴大黃標車限行範圍，爭取於二零一一年在市區主要路段禁止黃標車行駛。 - 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執行國家環保部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管理制度。 <u>廣州</u>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汽車發放環保標誌。 - 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啓用全國統一樣式的機動車環保檢驗合格標誌。
	在全省範圍內大力推廣銷售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油	廣東省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公佈符合國 III 排放標準機動車使用的地方車用燃油標準。 廣州石化擴建改造工程已於二零零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六年九月九日投產，可以生產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深圳市內加油站全面提供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燃料。廣州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及東莞、珠海和中山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已全面提供國 III 標準車用成品油；而惠州亦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全面供應。此外，廣東省正爭取在二零一零年向珠三角地區的其他城市提供國 III 標準的車用成品油。
	制訂國 IV 車用成品油標準	已經完成制定任務。
	研究控制重點城市市區摩托車的增長	廣州及東莞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禁止摩托車在市區內行駛。

附表三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城市 2006 至 2010 年間
主要關停小火電機組和進度安排表

城市	關停容量(兆瓦)	關停時間及容量(兆瓦)			
		2007	**2008**	**2009**	**2010**
廣州	2336	570	500	1265	-
深圳	765	682	83	-	-
珠海	229	-	229	-	-
惠州	250	-	250	-	-
東莞	350	-	-	350	-
中山	519	-	519	-	-
佛山	2043	-	2009	34	-
江門	549	399	-	150	-
肇慶	147	-	-	147	-
總數	**7187**	**1650**	**3591**	**1946**	**-**

附表四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城市“十一五”期間
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計劃指標分配表

珠三角城市	淘汰計劃指標 (萬噸)
廣州	1277
深圳	0
珠海	30
惠州	190
東莞	303
中山	29
佛山	934
江門	-
肇慶	90
總數	**2853**

附表五

廣東省 2007-2010 年間
主要關停和淘汰落後煉鋼及煉鐵生產能力進度安排表

時間	關停/淘汰落後煉鋼能力 (萬噸)	關停/淘汰落後煉鐵能力 (萬噸)
2007 年	300	10
2008 年	191	37
2009 年	277	-
2010 年	734	115
總數	**1502**	**162**

附表六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
2010 年工作計劃簡表

審核《管理計劃》進度

- 按需要進行實地考察，就《管理計劃》內的各項措施進行評估
- 回顧《管理計劃》的進度、成效及建議《管理計劃》的新增內容

區域空氣監控網絡

- 每天向公眾公佈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指數
- 於 2010 年 4 月及 10 月提交《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監測結果報告》(包括《區域空氣監控網絡運行情況報告》)
- 按需要利用區域空氣監控網絡資料作專題分析研究
- 建議及開展專題研究項目

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 交流 2007-08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排放情況，瞭解各污染源類別的分佈及減排措施的成效

《管理計劃》的終期評估工作

- 籌備開展《管理計劃》的終期評估工作。

加強人員的技術交流和培訓

- 技術交流活動的範圍包括：
  - 由香港進行的二項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量研究結果
  - 區域空氣監控網絡運行和排放清單編制
  - 在機動車方面，兩地將繼續進行技術交流活動，分享推行機動車排放標準的經驗，以及在用車排放檢測技術及管理方法
  - 空氣質素指標的制訂工作
  - 工業污染源的減排技術
  - 加油站、儲油庫、油罐車的油氣回收技術

- 執行《管理計劃》內其他措施的情況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於 2007 年 5 月成立的排污交易管理小組會繼續協助兩地政府推行《試驗計劃》及匯報執行情況。專責小組將按需要向專家小組及合作小組匯報相關情況